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35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 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2)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3)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 6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 √ | √ |
| 8.01 |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 8.02 |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 8.03 |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 8.04 |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 9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 15.01 | 李　伟 | √ | √ |
| 15.02 | 肖耀猛 | √ | √ |
| 15.03 | 刘　健 | √ | √ |
| 15.04 | 刘　强 | √ | √ |
| 15.05 | 张海军 | √ | √ |
| 15.06 | 黄霄龙 | √ |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 16.01 | 朱利民 | √ | √ |
| 16.02 | 彭苏萍 | √ | √ |
| 16.03 | 胡家栋 | √ | √ |
| 16.04 | 朱　睿 |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17.01 | 李士鹏 | √ | √ |
| 17.02 | 朱　昊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相关担保公告、建议变更重事及监事的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9 至 14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8.01、8.02、8.03、8.04、9、10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8.01、8.02、8.03、8.04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2、3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安排不适用本通知，具体安排请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的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5。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188 | 兖矿能源 | 2023/6/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地点：拟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或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或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或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附件 3：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 | | |
| 8.01 |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8.02 |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8.03 |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8.04 |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 | |
| 9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5.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
| 15.01 | 李　伟 | |
| 15.02 | 肖耀猛 | |
| 15.03 | 刘　健 | |
| 15.04 | 刘　强 | |
| 15.05 | 张海军 | |
| 15.06 | 黄霄龙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6.01 | 朱利民 | |
| 16.02 | 彭苏萍 | |
| 16.03 | 胡家栋 | |
| 16.04 | 朱　睿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7.01 | 李士鹏 | |
| 17.02 | 朱　昊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　真 | |
| 股东签字<br>(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 年　月　日 | | |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4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量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　真 | |
| 股东签字<br>(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 年　月　日 | | |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5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陈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0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 年 5 月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东方基金、国盛证券、大家资产、中邮基金、德邦证券、信达证券、人保寿险、国联安基金、观富资产、相聚资本、西部利得基金、中山自营、鹏华基金、华兴证券、信诚人寿、银华基金、中金基金、盈峰资本、朱雀基金、九泰基金、旌安投资、方正富邦、南方基金、中信建投、中邮人寿、鑫元基金、国寿安保、前海开源基金、趣时投资、深圳华强期信投资、上海合远私募、新华基金、亚太财险、星石投资、弘澄投资、中加基金、沣京资本、广发基金、太平资产、泰达宏利基金、淳厚基金、平安基金、兴证全球基金、兴业证券、太平洋资产、东证资管、融通基金、银河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北京源乐晟资产、交银施罗德基金、上海世诚投资、安信基金、万家基金、循远资产、国寿安保基金、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珠海南山领盛资产、中国人保资产、同犇投资、兴业基金、景泰利丰、玖鹏资产、长安基金、汇丰晋信基金、华宝基金、财通基金、中海基金、上海磐耀资产、民生加银基金、汇添富基金、HSZ Group、中泰证券、中欧瑞博、旭松投资、平安理财、招商证券、Alpines Capital、国泰君安、西藏合众易晟投资、思晔投资、汇信聚盈、华安基金、物产中大投资、金鹰基金、泉汐投资、长盛基金、嘉实基金、国金证券、泰信基金、巨子私募、上海证券、宁浦富基金、光大证券、汇安基金、友邦保险资管、中银资管、浙商证券、泰旸资产、创金合信、仙人掌资产、瑞信资产、华富基金、红土创新、悟空投资、方正资管、国华兴益资管、域秀投资、睿亿投资、准锦投资、氢亿投资、肇万资产、留仁资产、建信保险、格林基金、希瓦资产、磐厚动量、前海联合、涌津投资、上银基金、兆天投资、君辰投资、南华基金、玄元投资、中英人寿、中华保险、中融鼎、鼎萨投资、永赢基金、九方智投、明亚基金、名禹资产、华美国际、华泰证券资管、国新自营、源乘投资、深圳碧烁私募、多和美投资、诚盛投资、北京马上赢网络、九泰基金、兴证资管、景顺长城、中航基金、中信保诚资管、中融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男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 1：2023 年 1-4 月收入同比去年实现增长的原因？

答：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外部市场环境改善，公司抓住机会，推进各项策略的落地执行，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此外，受外部环境影响，去年 1-4 月业绩基数相对较低，也侧面促进了今年同期业绩的同比增长。

问题 2：冲泡和即饮产品的运营差异？

答：冲泡和即饮两块业务差别较大。冲泡业务运营时间久，在消费者心中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基础；同时，冲泡产品的旺季集中且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对于渠道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相对较低。

公司从 2017 年切入即饮板块，一方面，即饮业务目前还处在导入期，需要进行消费者培育和品牌势能的建立；另一方面，即饮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对渠道运营和维护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

问题 3：公司终端网点数量？

答：公司目前铺货网点数量约 40 万家。目前，公司在短期内暂时不会追求门店数量的大幅增加，而是希望对现有门店进行深耕。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冲泡业务和即饮业务的特点，分别筛选适配的经销商和终端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选取一些动销比较好的渠道和门店进行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建立产品势能，营造热销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 4：公司为什么选择这个时点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答：1、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结束，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进一步夯实公司内部的管理人才基础，完善长效激励机制；2、当前，公司处在新的发展节点，公司认为，通过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帮助推动公司变革，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问题 5：果汁茶后续打法？

答：1、公司积极传递"吃零食就喝 MECO 蜜谷果汁茶"的消费认知，希望通过建立零食和果汁茶之间的深度链接，实现消费场景的破圈；2、公司加大了 Meco 果汁茶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4 月，公司已官宣了 Meco 品牌新的形象代言人，希望通过代言人的势能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与目标消费人群的沟通；3、随着即饮旺季的到来，公司增加冰冻化方面的投入，同时，在学校进行派赠等活动，以此来助力产品销售。

问题 6：公司新品研发机制？

答：新品研发由公司品牌创新中心主导，通过"门径"管理系统，采用"产品经理制"，自下而上驱动新品研发。从产品立项到口味测试、包装设计、定价等全流程，都让潜在消费者深度参与，使产品的调性更加契合当下年轻消费者的喜好。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会持续关注当下市场的流行趋势，从"健康化"等角度出发，通过基础研发，对产品进行创新。

问题 7：即饮独立销售团队组建情况？

答：公司期望通过三年时间，提升系统化经营即饮业务的能力，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即饮旺季即将到来、新进人员需要时间磨合等因素，公司加快了即饮团队人员的招聘进度。目前，公司独立即饮团队已基本组建完成，希望随着即饮旺季的到来，加快推进铺市及品牌推广活动，为即饮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

问题 8：公司为什么决定做瓶装即饮产品？

答：瓶装产品是结合公司战略推出的。公司由原有的固体冲泡业务切入即饮业务的时间较短，作为新进入饮料行业的企业，公司前期采用差异化策略，用创新的杯装形态导入业务，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积累，已经有了一定的消费群体。但由于杯装的消费场景偏室内静态，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饮料还有很大一部分消费场景是偏室外动态的，因此公司决定从原来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做延伸，通过瓶装与杯装形成互补，满足消费者在不同消费场景下的需求。

问题 9：果汁茶的成功给公司的启发？

答：Meco 果汁茶成功的关键，在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在市场上创新推出果汁茶的新品类，主打"真茶真果汁"，果汁含量高，并且在口味、口感、产品品质、健康性、包装形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独特性。果汁茶的成功坚定了公司全力做好即饮业务的信心。

果汁茶的成功给了公司以下几点启示：1、产品研发阶段，需要着力挖掘产品的差异点，提供给消费者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同的价值点，以此获得消费者的认可；2、即饮业务的运营需要坚持"长期主义"的理念，把握好产品推广节奏及不同阶段的侧重点；3、在适当的时机，加大品牌及渠道的投入，为产品提供更多的助力，进一步挖掘即饮市场的机会。

问题 10：兰芳园瓶装冻柠茶和香飘飘瓶装牛乳茶的研发逻辑及差异点？

答：兰芳园瓶装冻柠茶和香飘飘瓶装牛乳茶两款产品，是公司基于"竞争思维"研发推出的。

柠檬茶是一个很大的品类，市场空间巨大，柠檬本身富含维生素且口感较佳，消费者接受程度高，公司认知到柠檬茶市场的巨大潜力，因此推出了冻柠茶产品。公司的冻柠茶产品针对现有产品的消费痛点进行优化，用蜂蜜取代蔗糖，解决了茶的涩味问题；同时，采用低糖配方，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于"健康"的追求。从线上及部分线下城市的试销情况来看，这款产品有一定的潜力。

香飘飘瓶装牛乳茶采用健康的低糖配方，选用生牛乳作为原料，不含反式脂肪酸及植脂末，同时，采用中国茶底，打造"国潮"牛乳茶，目前已推出黑乌龙、鸭屎香、大红袍三款口味。

问题 11：未来，公司对冰冻化陈列的规划？

答：冰冻化是推动即饮产品销售的重要资源。2023 年，公司将会加大冰冻化资源的投入力度，提升冰冻化终端网点数量及质量；同时，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扩充产品品类，使冰冻化产品的陈列更加丰富。

问题 12：冲泡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来源于哪里？

答：1、产品的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年轻化、健康化升级。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在产品健康化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推出了啵啵牛乳茶、臻乳茶、生椰/芝芝牛乳茶、珍珠牛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以及零添加产品——"如鲜"手冲乳茶，通过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2、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公司的冲泡产品在居家消费的便捷性、性价比、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县乡镇市场及礼品市场的消费需求比较稳固，因此在渠道下沉方面会有一定的发展机会。3、随着冲泡产品不断地升级迭代及渠道深耕，也会给一、二线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量。4、在泛冲泡方面，公司还会继续进行积极的探测。相信通过以上几方面的共同驱动，未来冲泡板块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值得公司去努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51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计划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33,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监事吴叔耀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3,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董事王希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7,2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监事吴叔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3,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董事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9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0,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6%。监事吴叔耀先生及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希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333,209 | 9.42% | IPO 前取得：19,333,209 股 |
| 吴叔耀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382,575 | 3.11% | IPO 前取得：6,382,575 股 |
| 张晓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382,575 | 3.11% | IPO 前取得：6,382,575 股 |
| 杨大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13,273 | 0.79% | IPO 前取得：1,613,273 股 |

注：王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36,100 股，通过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达"，泛海达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禁，下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7,10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33,209 股；吴叔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2,5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张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2,5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82,575 股；杨大伟先生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3,27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希平 | 800,000 | 0.3898% | 2023/3/2 -2023/3/8 | 集中竞价交易 | 16.68 - 17.37 | 13,532,485.00 | 18,533,209 | 9.03% |
| 吴叔耀 | 0 | 0.00% | 2023/3/1 -2023/8/3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6,382,575 | 3.11% |
| 张晓燕 | 0 | 0.00% | 2023/3/1 -2023/8/3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6,382,575 | 3.11% |
| 杨大伟 | 190,142 | 0.0926% | 2023/3/7 -2023/3/8 | 集中竞价交易 | 17.01 - 17.36 | 3,260,590.67 | 1,423,131 | 0.69%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人员王希平先生、吴叔耀先生、张晓燕女士、杨大伟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8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异议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进展情况：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 2013P03 地块"的 A4 号楼整栋办公楼(以下简称"A4 办公楼")；2018 年 8 月，双方按 A4 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023 年 1 月，雷霆互动就上述办公楼购置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相关购房合同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购房款及利息并赔偿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

2023 年 5 月 30 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雷霆互动的起诉，认为本案原告雷霆互动与被告厦门路桥签署的 122 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 122 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霆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涉案金额：暂计为 502,304,502.23 元，包括购房款及利息，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